附件2

**关于民主测评代表组成的要求**

**一、教职工代表**

1.教职工规模在50人及以下的单位，本单位全体人员参加民主测评。

2.教职工规模在51-150人之间的单位，班子成员、系（所、中心、实验室）负责人、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、内设机构副主任及以上干部、申报人所在办公室全体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之外的10名教职工代表参加民主测评。

3.教职工规模在150人以上的单位，班子成员、系（所、中心、实验室）负责人、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、内设机构副主任及以上干部、申报人所在办公室全体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之外的20名教职工代表参加民主测评。

**二、学生代表**

1.学生规模在1000人及以下的单位，学生代表30人参加民主测评。

2.学生规模在1000-2000人的单位，学生代表40人参加民主测评。

3.学生规模在2000人及以上的单位，学生代表50人参加民主测评。